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5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方欣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請求利率計算方式之依據，並釋明具體利率（如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利率應以民法第203條法定利率計付，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